鱼台罗屯派出所户籍民警优质服务赢赞誉

8月17日,鱼台县罗屯镇居民李某群通过民生警务平台反映,其户籍在鱼台县罗屯镇,现全家远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居住生活,李某群打算在乌鲁木齐购买房屋,需要提供户籍证明、居民户口薄等手续,家中无人到派出所来办理,希望派出所给予帮助。鱼台县公安局民意办接到诉求件后,立即推送给罗屯派出所,户籍室民警接到辖区居民李某群的诉求后,积极与李某群联系,让其关注罗屯派出所户籍民警的微信号,民警首先通过微信的方式将李某群所要的照片和户籍证明发送给李本人,然后又通过快递将原件材料邮寄给他,李某群对户籍民警的热心服务赞不绝口。 **杨支超 王怀真 童建标**

垦利经侦强化银行卡犯罪防范

为净化辖区经济发展环境,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垦利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三抓强化银行卡犯罪防范工作。抓协作。深入走访金融机构,提醒银行金融机构的银行卡管理部门加强银行卡办理的审核程序,提高银行工作人员核实银行卡用户真实信息,有效遏制银行卡诈骗案件的蔓延与高发。抓预警提示。加强对银行卡犯罪现状的研判及侦办案例的剖析,及时作出预警,通过电视、网络媒体进行不间断宣传。抓防范宣传教育。大队在侦查破案的同时,与金融机构密切配合,充分运用银行网点、大型超市的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打击和防范银行卡诈骗的相关标语,时刻提醒群众加强防范。 **王新艳**

昌邑交警开展大走访创满意活动

在构建和谐警民关系工作中,昌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制定多种具体的走访方式,民警分组包片,走村入户,并认真做好走访登记。首先是做好普法教育,深入集市村庄散发法律法规宣传资料,深入公路沿线村镇、学校、企业上法律辅导课等形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再是做好民间的矛盾调解。民警在执勤执法中公平、公开处理每一件案件和矛盾纠纷,赢得了群众信任,提高了办事效率。同时做好扶贫帮困。想方设法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提供办理牌证手续的便利。在开展日常性执法时,注重处罚与宣传并重,使驾驶人从根本上树立起守法出行观念,强化了整治效果。**宣教**

无牌油罐车逆行被查获

近日, 博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辖区内巡逻时发现一辆无牌油罐车逆行快速通过, 执勤民警立即将其拦停, 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按规定进行了处罚。 8月16日, 民警在巡逻时发现, 一辆油罐车逆行且车速很快, 民警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 经检查发现, 该车未悬挂号牌, 驾驶人口称, 马上就到家了, 逆行近又省得掉头, 应该不会发生危险。民警听到驾驶人抱有严重的侥幸心里, 当场指出驾驶人的问题, 并作出严厉的批评教育, 后严格进行处罚。在此, 民警提醒广大的司机驾驶员和群众朋友们, 开车不是“儿戏”, 更不能存在侥幸心里, 遵守交通, 文明出行, 共同创建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王海军**

济南高新消防开展物流单位安全检查

为扎实做好辖区物流企业火灾防控工作,严防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日,济南高新消防联合孙村派出所深入辖区仓储物流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物流企业一旦发生火灾通常火势蔓延迅速、易形成立体燃烧,后果非常严重。检查组根据物流单位火灾特点,展开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重点对各单位物流仓储场所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是否按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设置、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等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此次检查,及时有效地消除了辖区存储物流类场所的火灾隐患,提高了单位负责人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 **展天琦**

昌邑破获一交通肇事逃逸案

近日,李某来到昌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投案自首。之前,李某驾车撞人逃逸,后由他的姐夫冒名顶替,企图逃避法律处罚。事发当日中午1时许,值班民警接到警情,一辆货车在下小路将一骑摩托车的男青年撞倒后逃逸。民警赶到事发地点后,立即对现场遗留物及周围群众进行细致勘查和走访。这时一林姓男子自称肇事者前来投案。然而,民警在询问过程中,发现林某对事发经过不仅描述不清,而且前后矛盾,无法自圆其说。随后,办案人员对林某继续盘问并加大外围侦查力度。随着案情越来越明晰,真正的肇事者李某见再也躲不过,不得不到交警大队自首,承认自己因为事发前喝了酒,便让姐夫出面顶替的经过。 **宣教**

东营交警四大队周末期间持续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为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稳定,8月13至14日夜间、凌晨时段,东营交警直属四大队组织优势警力,在辖区深入开展违法行为整治统一行动,全面保障辖区道路安全、畅通。行动中,全体参战人员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穿着反光背心、携带酒精测试仪等装备。行动中,执勤民警对过往机动车驾驶员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逢车必查、逢违必究”。周末期间,共出动警力30余人次,警车10余台次,查纠各类违法行为70余起,其中涉嫌酒驾3起,机动车未审验2起,无证驾驶1起,涉牌涉证4起,营造了严查严处氛围,对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 **盖景鹏 张玉鑫**

武城交警进工地宣传交通安全

为加强农民工的交通安全意识,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涉及农民工人身安全的道路交通事故,近期,武城交警大队深入辖区农民工较聚集的施工场所,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期间,民警结合辖区内近期的典型事故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农民工朋友讲解了各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此外,民警还向他们分发了交通安全宣传读本。通过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辖区内广大农民工学到了许多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他们纷纷表示,会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积极参与到文明交通活动之中。 **陈琪**

昌邑交警开展客车违法集中治理

近期,昌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积极做好客运车辆交通安全集中治理,确保辖区道路安全畅通。大队在全市设立3处交通安全服务站,对市内及过境的7座以上客运车辆严格检查登记。同时,加强客运班线集中和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的巡逻管控。另外,联合交通部门对客运企业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客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谨防安全性能不合格等车辆上路运营。根据当前季节特点,民警印制并携带安全宣传手册,深入各客运企业,向驾驶人讲解注意事项,还通过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剖析客运车辆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典型案例的方式,教育客运车辆驾驶人提高安全意识和驾驶技能。 **宣教**

东营交警开展“酒驾”集中整治统一行动

为集中整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 8月21日, 东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结合辖区实际情况, 组织开展“酒驾”集中整治统一行动。行动中, 二大队充分结合辖区实际情况, 突出强化午后、夜间和本地酒吧、大排档等球迷聚集观赛场所周边道路的执法管控, 严管严查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部署要求, 扎实开展整治行动。执勤民警执勤民警充分发扬肯吃过、甘奉献、连续作战的精神, 通过流动巡逻与定点查纠相结合的方式针对重点时段、路段加强整治, 对检查点及周边路段过往车辆进行逐一细致的检查, 对“酒驾”、改型、涉牌涉证等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并充分借助各类取证检测设备及时固定证据, 保证执法质量和效果。 **赵国华**

昌邑交警严查农村违法防事故

近期,昌邑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展开农村道路交通违法集中整治行动,在将机动车超速、客车超员、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作为整治重点的同时,加大对机动车特别是农村机动车无牌、驾驶人无证的检查力度,机关民警除留必要人员外全部上路,科学布警,严格落实路段承包责任制,确保辖区道路不漏管、不失控。工作中凡违必纠,对车无牌人无证的,要求尽快补办牌证,驾驶人还要依法接受处罚。执勤民警在严查严管的同时,积极做好对驾驶人的宣传教育,及时向他们发放安全手册和安全出行提示卡,讲明违法出行潜藏的安全隐患,让驾驶人从根本上认识到其中危害。 **宣教**

武警潍坊支队扎实做好法律服务到基层活动

今年以来,武警潍坊支队坚持“早预测、早发现、早解决”,把预防犯罪工作抓细、抓紧、抓实,把事故苗头制止在萌芽状态,确保部队安全稳定。支队结合“法律服务到基层”活动,扎实开展法制性警示教育,引导官兵自觉学法、知法、守法,组织官兵观看警示教育片,帮助官兵切实认清违法犯罪给部队、家庭、个人带来的严重危害,并在官兵中开展涉法问题大家谈活动,扎实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每日一法等活动,帮助官兵自觉用法律法规、条令条例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认真做好部分考学落榜、学技术落选、家庭涉法等人员的排查帮教转化工作,严格落实干部、党员、思想骨干“三包一”责任制。 **于金升 张长城**

公告催收

因下列借款人、担 保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其在我行借款已逾期,现我行以公告方式进行贷款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依照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向我行履行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义务。特此公告。

山东武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8月24日

借款人	贷出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担保人名称
王自河	2004-9-30	2005-9-27	2398900	
尹希林	2013-9-22	2014-8-30	3248807	德州意达石英坩埚有限公司
李红军	2011-9-27	2012-9-26	99999.96	李国军
随玉君	2011-8-10	2012-8-9	100000	
刘建朝	2013-9-27	2014-9-23	199000	孔祥钢
武城县金成棉业有限公司	2006-9-13	2007-3-10	1890000	
戚云磊	2008-11-4	2009-5-4	209866.74	
武城县瑞丹服装有限公司	2012-1-20	2013-1-19	3000000	徐勤敏
张书奎	2013-9-30	2014-8-29	300000	段胜全
梁恩瑞	2013-9-10	2014-9-7	25085.5	姜涛

烟台市芝罘区房地产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9月12日10:3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厅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的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位于烟台市芝罘区房地产:1号标的是福盈路100号房地产及增建部分,房产建筑面积7379.2平方米,增建部分建筑面积642.2平方米,国有出让商业用地使用权面积3464.46平方米,竞买保证金600万元。2号标的是福盈路102号房地产,建筑面积2158.84平方米,国有出让商业用地使用权面积1013.55平方米,竞买保证金200万元。3号标的是福盈路104号房地产,建筑面积2142.83平方米,国有出让商服用地使用权面积591.4平方米,竞买保证金200万元。4号标的是幸福路158号附008号房地产,建筑面积203.01平方米,国有出让商业用地使用权面积126.83平方米,竞买保证金80万元。以上4个标的有两证,采用先整体后分项的拍卖方式,若整体拍卖,竞买保证金700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人应在2016年9月9日11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收款单位: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恒丰银行烟台上夼西路支行;账号:8535 4012 0122 8030 66;大额支付行号:3154 5600 1108),并于2016年9月9日15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0535-2216574

拍卖机构地址:莱州市南阳河东路988号

委托法院监督电话:0535-6676118

主拍机构: 烟台嘉利达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拍机构: 山东陆元拍卖有限公司
山东中恒拍卖有限公司
山东佳恒拍卖有限公司
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
山东国信拍卖有限公司
烟台子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同亨拍卖有限公司
山东方正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烟台市市级机关车改取消车辆拍卖会(第一场)

拍卖公告

受委托,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定于2016年9月1日上午9:00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m.caa123.org.cn)举办烟台市市级机关车改取消车辆拍卖会,车型有别克、帕萨特、雅阁、雪佛兰等。

展示时间及地点:2016年8月26-28日(9:00-16:30)在烟台市莱山区府后路10号人民防空大楼院内(佳世客南200米)公开展示。

竞买登记:1、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2、拍卖保证金:1万元/辆(多买多交,竞买不成者,于拍卖会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3、保证金账户(户名: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烟台银行毓璜顶支行,账号:0453012010000038 2。);4、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6年8月30日;5、自行进行网络平台注册并申请参拍。竞买登记须到本公司办理。

拍卖目录、车况信息及竞买须知等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

咨询电话:0535-6203248 0535-6690308 13583531666 18605356989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红旗东路18号台湾村43号楼101室(台湾村西门进,然后直行,南首)

公司网站:www.zhhpm.com 微信号:正和拍卖在线

山东正和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德州拍卖行

拍卖公告

德州拍卖行有限公司受委托,定于2016年9月6日上午10时在德州拍卖行拍卖厅对夏津县四海棉业有限公司纺织设备及配套设施(气流纺、并条机、变压器及配套、空压机组等)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66.12万元。

标的展示时间及地点:2016年8月30日至31日;标的物所在地。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9月5日下午16时前将竞买保证金3万元(竞买不成者,于拍卖会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交纳到我公司账户(户名:德州拍卖行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德州市分行营业部,账号:1612008009217000941),并于9月5日下午17时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到拍卖地点办理竞买手续。

咨询电话:

0534-2328101 13805349751

订阅号:德州拍卖行

公司地址:德州市德城区新湖北路39号

德州拍卖行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房产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9月12日14:30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厅以电子或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或分项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坐落于烟台市牟平区观水镇观阳小区2号楼门市房7户(自东向西数7户)及住宅3单元201、202、301、302,共计4户。根据评估报告显示,建筑面积共计952.36㎡,拍卖评估价3478009.6元,竞买保证金整体30万元,分项3万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和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6年9月9日11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收款单位: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开户行:烟台银行牟平支行;账号:06531120100060994),并于2016年9月9日15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烟台子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竞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535-4238077 刘女士

拍卖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北关大街639号

烟台子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4日

桓台县鲁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解散清算公告

——第一次

桓台县鲁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于2016年7月25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了公司清算组。为保护本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90日内,请公司债权人持有公司的债权凭证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清算组联系人:王灵巧

清算组联系方式:13335217898

清算组地址:山东桓台鲁泰道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桓台县鲁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司清算组

2016年8月24日

催收公告

因借款人杨文爽(身份证号码:372424197503042553)于2012年7月6日在我公司借款20万元,仍欠5万元及利息,本公司2014年9月10日公告催收后,借款人一直未与我公司联系。现再次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与我公司联系,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德州市经济开发区金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2日

债权转让公告

我行已依法将我行对青岛雪驰有限公司、青岛远大可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岛支行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债权转让公告

我行已依法将我行对青岛振发车辆有限公司、青岛翔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支行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债权转让公告

我行已依法将我行对青岛大硕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青岛豪尚豪商务宾馆有限公司、青岛世纪雄森工贸有限公司、青岛欧雅工艺品有限公司、青岛五洲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五洲世佳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五洲世泰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夏润石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亚欧木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青岛国信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西支行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级企业
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公 告

金国拍公字【2016】第332号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6年9月8日上午10时在阳谷县人民法院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位于烟台市福山区永安街8号楼四单元三层东户房产一套(证号为13073),房屋建筑面积85.8㎡(详见评估报告),竞买保证金为5万元;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6年9月7日16时前将规定数额竞买保证金汇至法院指定账户,并持有效证件和保证金缴纳凭证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李经理 0531-88815859 18663772790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4号楼5楼西户

金诺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不良资产处置公告

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阿县瑞丰木业有限公司不良资产打包处置,现予以公告:

本次拟出置的不良资产共计2笔本金350万元及相应利息。

以上资产拟实施债权转让。

联系电话:

0635-3265876

监督电话:

0635-3263429

特此公告。

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公 告

我行拟于近期公开处置陈明刚抵押不良贷款,有意者请与我单位联系。

联系人:董先生

联系电话:

0536-3265685

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11号2号楼房产一处

司法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6年9月9日下午3时30分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电子竞价或现场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以下简称标的):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11号伊莎贝拉国际公馆小区2号楼房产一套。根据评估报告显示,建筑面积132.74平方米。竞买保证金20万元人民币。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应在2016年9月8日11:00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法院指定帐户,并于2016年9月8日15时前凭保证金交款凭证及有效证件到山东同亨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0535-6289999 18663801178 徐经理

拍卖机构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路58号

山东同亨拍卖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

王小亮(身份证号:370125198107276318):

由于你自2016年8月3日起,在未经公司允许的情况下已连续多日未到公司上班,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决定与你解除劳动合同!2016年8月19日为你的劳动合同解除之日及你在公司工作的最后一天,工资结算到2016年8月19日。

现通知你自公告之日起三日内到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济南区区部办理离职手续。逾期未办理即视为自动解除劳动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你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债权转让公告

现有我行借款人赵光涛,于2014年6月12日,从我行借款100000元,现结欠本金80000元及利息,到期日为2015年4月25日,担保人为王海波、王清江,现拟将该笔贷款债权转让,予以公示。

有意向者联系我行,联系电话:0536-6271021

山东昌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债权转让通知

根据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与李左英(身份证:37011219880217512X)于2016年6月16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6)济农商历债转字第02号),我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山东神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3,247,552.63元债权(利息计算至2016年6月30日)转让给李左英。上述债权担保人:山东祥旗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济南神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高伟、陈佳雯、王胜廷、陈希英、张祥旗。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将上述债权所涉款项支付给李左英,并依法向买受人李左英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通知。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

2016年8月24日

股权转让通知书

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股东刘军深:

我和刘军深是公司的两位股东,分别投资20万和30万,各占公司股权的40%和60%.自2015年11底开始,我为转让公司的股权和刘军深多次协商,终因转让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我分别于2016年6月22日、7月19日向刘军深发出了拟将全部股权以228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柳水英、姜桂英的通知,刘军深也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现在,我已经将持有公司4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柳水英和姜桂英二人,请你们协助柳水英、姜桂英一起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特此通知。

崔旭忠

2016年8月2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潘兴标:

本人(王计虎)已将(2013)邹商初字第8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享有的债权人民币1102253.41元(合伙投资款1082709.41元、案件受理费14544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及因你(潘兴标)延期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延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逾期罚息)全部转让给了债权受让人张玉金。请你(潘兴标)在本债权通知书公告之日起(或者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将该款(1102253.41元及债务利息)全部直接支付给债权受让人张玉金。

本债权转让通知书未经债权受让人张玉金书面同意不得撤销。

本通知书另交给债权受让人张玉金一份。

特此通知并催款。

通知人:王计虎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通 告

崔保才,因你请假逾期未归、长期旷工,根据有关规定,单位已于2016年6月15日与你解除劳动关系。请你自本通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到单位人事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联系电话:

0546-8122599

特此通告。

山东科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催收公告

因借款人日照邦发贸易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日照卓瑞进出口有限公司、迟玉国(身份证号码:372802197109022232)、王胜霞(身份证号码:210824197104194889)、刘刚(身份证号码:371102198108033533)没有根据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截至2016年8月22日,借款人在编号为2014年信字第3121140303号的《授信协议》项下业务逾期本金共计27,003,304.87元,欠息7,571,041.16元。现予以公告催收,请借款人、保证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2016年8月24日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24日

闫作伟、刘 淑杰本院受理原告谢春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沐浴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莱阳市人民法院

门强元:本院受理原告李秀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沐浴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莱阳市人民法院

张卫高、任志贤,鲁玉波:本院受理原告王鹏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682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沐浴店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阳市人民法院

门强元:本院受理原告杨郑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沐浴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莱阳市人民法院

薛同芝:本院受理尹守令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议庭人员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团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莱阳市人民法院

李涛:本院受理原告王蕾蕾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柞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州市人民法院

王志强:本院受理原告赵全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莱州沙民初字560-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莱州市人民法院

宋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栾培珍诉你及胡春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州市人民法院

张振山:本院受理原告姜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州市人民法院

蒋庆海、邢伟妮:本院受理原告赵丽诉你二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2016)鲁0683民初1842号案的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驿道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州市人民法院

侯祥桂:本院受理原告侯祥利诉张金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州市人民法院

杨毅、王越、修发尧:本院受理原告杨爱兵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莱州民初字第2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杨毅、被告王越共同偿还原告杨爱兵借款20 000元及利息,被告修发尧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区小额债务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州市人民法院

李宝玲:本院受理原告卫忠卿诉你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莱州柞民初字第5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载明:续行冻结被告李宝玲银行账户存款15万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莱州市人民法院

董辉:本院受理原告栾俊慧与你、被告孙立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莱州市人民法院

梁晓彬、蔡波: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过西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683民初18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梁晓彬,梁晓义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8万元及利息;被告蔡波,梁晓燕、范吉强、梁巧英对借款本息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梁晓彬、梁晓义承担,被告蔡波,梁晓燕、范吉强、梁巧英对此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州市人民法院

秦志荣、孟繁芹:本院受理原告刘忠花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你们给付原告欠款715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0683民初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莱州市人民法院

张敏、李春香、张慧:本院受理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珍珠支行与你们,陈立俊、杨建风、陈连征、陈巧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鲁0683民初1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敏、李春香、张慧共同偿还原告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珍珠支行借款本金25万元及利息,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被告陈立俊、杨建风、陈连征、陈巧娥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州市人民法院

李丕军:本院受理原告苗付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州市人民法院

牟广臣:本院受理原告苑丰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莱州民初字第17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你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苑丰义借款本金28000元,并给付原告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区小额债务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州市人民法院

杨朋飞、任建平、陈胜国:本院受理原告李君亮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莱州民初字第23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杨朋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君亮借款3万元,并给付原告违约金。被告任建平、陈胜国以上给付数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李君亮要求三被告给付代理费的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区小额债务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莱州市人民法院

烟台丽浩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烟台创新不锈钢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讼中,依原告申请对你方相关财产予以了查封,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0611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判决书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烟台首一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海阳市海建工贸有限公司、烟台银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中创工贸有限公司、柳忠光:本院受理的原告烟台润福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现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东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施素云、正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烟台福山区美林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施素云、正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烟台市福山区中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施素云、正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烟台市福山区中赫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十一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烟台市福山区人民法院

商瑞涛、刘子善、李照垒:本院受理原告宰德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行政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齐河县人民法院

齐河县赵官镇众诚石料厂、胡卫东:本院受理原告张正星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赵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齐河县人民法院

张广磊、蒋亚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县支行与被告张广磊、蒋亚娟、许泽鹏、范红燕、张恒生、李书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夏津县人民法院

李祖秀、刘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县支行与被告李祖秀、刘真、刘恩刚、孙桂莲、刘恩喜、殷书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夏津县人民法院

孙桂英、张大峰、张大志、焦四女、王秀杰、张传礼、张吉祥、张大岭、车风英、邵玉莲: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齐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赵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齐河县人民法院

夏津县银鄃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夏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夏津县银鄃纺织有限公司债权一案,本院作出的(2008)夏民三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你未履行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将你名下房屋所有权,房权证号为2006B字第007—010号、2007B字第167号房产;夏津县银鄃纺织有限公司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夏国用(2005)字第307号价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格为7657509.28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价格评估报告书》及(2014)夏法执字第18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送达期满,如对评估价格有异议,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我院提出异议。逾期本院技术室将随机选择拍卖机构依法进行拍卖,且不再另行通知。

夏津县人民法院

张继达、宋兰英、刘志刚、刘爱民、陈茂刚、李桂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津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1427民初3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城区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夏津县人民法院

刘玉起、孙月红:本院受理的刘洪先诉刘玉起、孙月红、李宁、王洪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李宁提出文书鉴定的申请,现向你公告送达(2016)鲁1422技字第83号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个工作日9时在本院技术室选择鉴定机构,逾期视为放弃权利,法院随机选择鉴定机构。

宁津县人民法院

滕德田、孙德兰:本院受理原告武德各诉你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1422民初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津县人民法院

魏孝旭:本院执行的冯文涛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菏泽市弘正房地产评估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你位于金三角佳苑的房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了评估报告书。现本院依法对你的房产进行拍卖,并向你公告送达(2013)郓执字第331-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郓城县人民法院

秦庆海:本院受理于凤亭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凤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郓城县人民法院

赵霞:本院受理原告陈佩诉被告赵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16)鲁1722民初346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于忠国、王喜玉:本院受理原告单世强诉被告王会峰、于忠国、王喜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被告王会峰不服(2016)鲁1722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并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二人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

单县人民法院

褚振中、王格、褚良运:本院受理原告单县尚舜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褚振中、王格、褚良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16)鲁1722民初3463号,现依法向你们三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1日下午16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张国方、万里春:本院受理原告盛华诉被告张国方、万里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二人公告送达(2016)鲁1722民初17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张国方、万里春:本院受理原告盛华诉被告张国方、万里春追偿权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二人公告送达(2016)鲁1722民初17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二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单县人民法院

郭雷、吴平、董涛、董雪梅:本院受理原告吴春平诉被告郭雷、吴平、董涛、董雪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16)鲁1722民初3472号,现依法向你们四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和义务通知、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单县人民法院

韩保东:本院执行的申请人朱坤堂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合议庭移交评估本院诉讼保全的鲁RG822G号轿车一辆,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鲁1722技字401号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楼三楼拍卖厅选择专业机构,逾期不到不影响专业机构的选择和对外委托的效力,直致评估、拍卖结束其他事项不再另行通知。

单县人民法院

因山东省禹城市新宇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已对本院确认的分配方案进行了分配,清算工作已结束,提请本院终结该破产案件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8月15日裁定终结山东省禹城市新宇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禹城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山东省禹城市新宇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2016年8月9日山东省禹城市新宇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破产清算组提请的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于2015年4月22日对该分配方案进行了裁定确认,现已对破产财产进行了分配,清算工作已结束,请求本院终结山东省禹城市新宇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山东省禹城市新宇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已对本院裁定确认的分配方案进行了分配,清算工作已结束,提请终结该案件的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予以同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山东省禹城市新宇纺织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禹城市人民法院